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由广东健德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标的的资产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专业的胜任能力；评估方法及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原则，评估价值公允。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地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郭勇	杨文浩
曾亚敏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